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2/4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铭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国家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1和22条，

肯定根据第 XI/1 B 号、第 NP-1/10 号和第 NP-2/10 号决定 [为探索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线论坛、关于在制定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和进程中积累的经验的**研究、意见综合以及第 10 条的两次专家会议**的成果，<sup>1</sup>

[认识到已开展的工作已证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机制，现应开始拟定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处理在跨界情况下或无法给予或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问题，]

<sup>1</sup> [UNEP/CBD/ICNP/3/5](#) 和 [UNEP/CBD/NP/COP-MOP/2/10](#)。

[注意到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产生的并且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监管人分享的惠益，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宝贵激励因素，]

[认识到很多缔约方仍处于执行《议定书》的早期阶段] [尽管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所处阶段不同，但全面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

又认识到支持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能力建设的持续需要，

1.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综合的与第 10 条相关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各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

[3. 决定就第 10 条提出的各种意见和研究报告充分证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缔约方应开始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

4. 认为[双边方法中未曾涉及的]更多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审议[与]第 10 条[相符的模式]；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召集有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讨论会，[确定和]讨论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具体案例和此种机制的可能模式；

(b) 汇编在线论坛讨论会的成果[并提供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可能备选方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c) 更新关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上文第 5(b)和(c)段中的信息，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